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历次修正对照表

中国法制出版社

0922.297.12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历次修正对照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次修正对照表/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3

ISBN 7-80182-204-8

I. 中… II. 中… III. 宪法-新旧对照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5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次修正对照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FA LICI XIUZHENG

DUIZHAOBI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93 千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4-8/D·1170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次修正对照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4)
(1982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61)
(1988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63)
(1993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68)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2)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6)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文本)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3)
(1978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32)
(1975 年 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42)
(1954 年 9 月 20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65)
(1949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次修正对照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1 条	第 11 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u>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u>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2 条	第 10 条 第 4 款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u>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u>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以上为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修正情况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3 条	序言第 7 自然段后 两句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u>高度文明、高度民主</u>的社会主义国家。	<u>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u>。国家的根本任务是，<u>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u>，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u>坚持改革开放</u>，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u>富强、民主、文明</u>的社会主义国家。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4 条	序言第 10 自然段末 尾增加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4 条	序言第 10 自然段末 尾增加	外友好活动中，在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维护国家 的统一和团结的斗 争中，将进一步发 挥它的重要作用。	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 斗争中，将进一步发 挥它的重要作用。 <u>中 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将长期存在和发展。</u>
第 5 条	第 7 条	<u>国营经济是社</u> 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经济，是国民经济 中的主导力量。国 家保障 <u>国营经济</u> 的 巩固和发展。	<u>国有经济，即社</u> 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 济，是国民经济中的 主导力量。国家保障 <u>国有经济</u> 的巩固和发 展。
第 6 条	第 8 条第 1 款	<u>农村人民公社、</u> <u>农业生产合作社和</u> <u>其他</u> 生产、供销、 信用、消费等各种 形式的合作经济， 是社会主义劳动群 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参加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的劳动者，有 权在法律规定的范 围内经营自留地、	<u>农村中的家庭联</u> <u>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u> <u>和</u> 生产、供销、信 用、消费等各种形式 的合作经济，是社会 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 有制经济。参加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 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 范围内经营自留地、 自留山、家庭副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6 条	第 8 条 第 1 款	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 7 条	第 15 条	<u>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u>	<u>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u> <u>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u> <u>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u>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7 条	第 15 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u>破坏国家经济计划</u> 。	
第 8 条	第 16 条	<u>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u>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u>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u> 。 <u>国营企业</u> 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u>国有企业</u>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u>有权自主经营</u> 。 <u>国有企业</u> 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 9 条	第 17 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 <u>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u> ，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 <u>依照法律规定</u> 实行民主管理， <u>由它的</u>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u>依照法律规定</u> 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9 条	第 17 条	<u>全体劳动者</u> 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 10 条	第 42 条 第 3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u>国营企业</u>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u>国有企业</u>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10 条	第 42 条 第 3 款	工作者。国家提倡 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 的公民进行必要的 劳动就业训练。	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 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 就业训练。
第 11 条	第 98 条	省、直 辖 市、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 表大会每届任期五 年。 <u>县、不设区的</u> <u>市、市 辖 区、乡、</u> 民族乡、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三年。	省、直 辖 市、 <u>县、市、市辖区</u> 的人 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五年。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 届任期三年。
		以上为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的修正情况	
第 12 条	序言第 7 自然段	中国新民主主 义革命的胜利和社 会主义事业的成就， 都是中国共产党领 导中国各族人民，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的指引	中国新民主主义 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 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 族人民，在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的指引下，坚持真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12 条	序言第 7 自然段	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u>正</u>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u>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u>，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	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u>将长期</u>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u>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u>，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u>邓小平理论</u>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u>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u>，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12 条	序言第 7 自然段	业、国防和科学技 术的现代化，把我 国建设成为富强、 民主、文明的社 会主义国家。	术的现代化，把我 国建设成为富强、民 主、文明的社会主义 国家。
第 13 条	第 5 条增 加 1 款， 作为第 1 款	国家维护社会 主义法制的统一和 尊严。 一切法律、行 政法规和地方性法 规都不得同宪法相 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 和武装力量、各政 党和各社会团体、 各企业事业组织都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 律。一切违反宪法 和法律的行为，必 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都不得有超越 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u>实行依法治国，建设</u> <u>社会主义法治国家。</u> 国家维护社会 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 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 武装力量、各政党 和各社会团体、各 企业事业组织都 必须遵守宪法和 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 法律的行为，必须 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都不得有超越 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14 条	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u>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u>
第 15 条	第 8 条第 1 款	<u>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u> <u>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u>	<u>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u>

续表

修正案 序 号	宪 法 条 文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 15 条	第 8 条第 1 款	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u>中</u>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 16 条	第 11 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u>城乡劳动者</u>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u>个体经济、私营</u>